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 111 年 09 月 30 日

二、職稱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）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契約期滿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累計年限最長為二年）

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5,250 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 111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（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）

（二）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。

（三）品性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
（四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.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（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）

2.111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3.學經歷證件

4.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資料明細

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（二）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，掛號寄至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
（四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（五）聯絡電話：04-25663316#246 陳先生

